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水）、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 2.6 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远大物产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1 亿元。

2、远大生水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6,000 万元。

3、远大能化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1 亿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

《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3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3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3 年度担 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3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7.82	0	1	26.82	18.42	19.42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5.1	0	0.6	4.5	4.496	5.096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	0	1	18	26.146	27.146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 2 号楼营业房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 9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远大物产 2021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7,893,602 万元，利润总额 42,641

万元，净利润 33,844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49,824 万元，负债总额 412,07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41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2,941 万元），净资产 237,751 万元，或有事项 42,632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 2022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5,854,457 万元，利润总额 20,678 万元，净利润 13,799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69,780 万元，负债总额 452,13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27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46,243 万元），净资产 217,643 万元，或有事项 34,184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生水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515 号 18-6，法定代表人为许斌。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生水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90% 股权，许斌持有其 10% 股权。

远大生水 2021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1,992,828 万元，利润总额 10,254 万元，净利润 7,687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5,634 万元，负债总额 25,54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4,846 万元），净资产 60,093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生水 2022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427,785 万元，利润总额 5,082 万元，净利润 3,812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81,243 万元，负债总额 22,33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额 20,785.84 万元），净资产 58,905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生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能化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许朝阳持有其 23% 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6.5% 股权，朱利芳持有其 0.5% 股权。

远大能化 2021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3,670,955 万元，利润总额 18,195 万元，净利润 13,554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9,967 万元，负债总额 129,96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91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3,798 万元），净资产 40,007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 2022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3,424,955 万元，利润总额 25,516 万元，净利润 19,145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10,602 万元，负债总额 161,05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1,050 万元），净资产 49,552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

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1 亿元。

4.2 公司为远大生水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6,000 万元。

4.3 公司为远大能化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1 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远大能化、远大生水的少数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远大生水的少数股权为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978,230.92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41,863.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 236,367.9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57%。

上述担保数据中，银行授信类担保额度为 824,638.00 万元（截至三季度报

告期末, 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373, 434. 00 万元), 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为 135, 000 万元, 其他担保 18, 392. 92 万元。

2、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